

证券代码：920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9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237.7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209.3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75.7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758.06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亮亮，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岳靖宜，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沈蓉，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27.5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56 万元。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27.5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56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